九、验收：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3 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内关于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系真实有效。

2.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电话而未通知对方，对方可按原地址邮寄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视为已经送达。

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分析检测一体机	1 套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大生物、套、PMseqTM-1	792000	792000	
合计：￥792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徐州市二环西路 142 号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徐州市淮海东路 71 号

日期：2015年11 月12日